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消防隊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71年9月1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71）臺會字第6985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3年8月28日科技部科部產字第1030063273A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12月6日科技部部授竹商字第 1070035761A 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為維護新竹園區內機關廠商之安全，防止災害，達成消防救災及緊急救難任務，特依據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十六款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設置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消防隊（以下簡稱本隊）。

第　二　條　　本隊置隊長一人，承管理局長之命，綜理隊務，置隊附一人襄助之，均由管理局指派適當人員派兼之。

第　三　條　　本隊隊員，依消防與救難設備（車輛）及實際需要聘僱配置之，其標準如左：

一、雲梯或化學或高低壓消防車每輛配置隊員五人（含駕駛）。

二、水箱消防車輛配罝五人（含駕駛）。

三、普通消防車輛每輛配置五人（含駕駛）。

四、救護車每輛配置駕駛一人。

第　四　條　　各消防車置車長一人，由隊長於各車配置隊員中指定一人兼任之。

第　五　條　　本隊置約僱幹事一人，承辦一般行政業務。

第　六　條　　本隊所需經費在管理局作業基金項下支應。

第　七　條　　本隊人事管理、人事查核及會計業務由管理局派員兼辦。

第　八　條　　本隊員額編制表，另定之。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